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2 年 3 月 1 日

(总第 1367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深圳市口岸办转发关于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施行。主要内容包 括：(a) 跨境司机驾驶货运车辆入境前应当如实申报作业信息，严格按申报的往返时间、口岸出(入)境。货车入境时，应当按规定张贴深港跨境运输车辆专用标识。入境后，按申报信息定线定点全流程封闭运行。运输作业目的地在深圳的，应当在申报时选择接驳站点，按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输作业完成后，按时返回香港。运输作业目的地为除深圳、肇庆以外的“珠三角”七个城市的，在深圳市域内须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直至离深。运输作业目的地为肇庆以及珠三角以外省内其他城市的，应在深圳指定接驳点进行接驳，按指定运输路线驶离；(b) 接驳司机须先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方可从事跨境运输接驳业务，在申报的指定接驳点接驳，并实施集中居住和死循环管理；(c) 跨境货物运输其他防控措施，按广东省、深圳市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管理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文件执行。有关文件和接驳点、作业点、指定路线等信息另行在“跨境安”平台和政府网站发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ys.sz.gov.cn>)；以及(d)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通告规定，或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将被实施暂停或移除豁免入境隔离备

案名单或接驳司机名单的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zyts/content/post_9594322.html

2. 《深圳市口岸办转发关于深港跨境货物运输车指定通行路线的通告》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所有经深圳陆路口岸进出，作业目的地在深圳市内，未在口岸接驳点完成司机接驳的跨境货车，入境后按指定线路往返各区综合接驳站；(b) 在莲塘口岸非通关期间（22：00-次日 7：00），前往盐田区、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综合接驳站及龙岗区平湖新木生鲜专用接驳点的跨境货车，由皇岗口岸出入境，并按指定线路通行；(c) 所有经深圳陆路口岸进出，作业目的地在深圳市外且在珠三角区域内（不含肇庆）的非生鲜跨境货车，入境后按指定高速公路往返各市；(d) 所有经深圳陆路口岸进出，作业目的地在深圳市外且在珠三角区域内（不含肇庆）的生鲜运输跨境货车，入境后按指定高速公路前往各市，并通过丹平快速-沿河北路-沿河南路前往文锦渡口岸出境；以及(e) 所有经深圳陆路口岸进出，作业目的地在珠三角区域外（含肇庆）的跨境货车，在口岸完成司机接驳后，按照往返珠三角区域内（不含肇庆）其他地市的路径行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zyts/content/post_9594327.html

3. 《深圳市罗湖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深圳市罗湖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告》，文锦渡口岸从 2022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实施“提前预约、人车分离、集中接驳”的“全接驳”模式，仅为全市运送生鲜物资的跨境运输车辆提供接驳服务。主要内

容包括：(a) 跨境司机需提前预约。跨境司机驾驶货运车辆入境前应当如实申报作业信息，按申报的时间、口岸入境；(b) 实施“全接驳”。货车入境时，应当按规定张贴深港跨境运输车辆专用标识。入境后，按申报信息定线定点全流程封闭运行至文锦渡口岸接驳点，交由接驳司机驾车前往作业点装卸货。装卸货完成后接驳司机驾驶车辆返回文锦渡口岸接驳点，交由跨境司机驾驶车辆返回香港。跨境司机在香港和文锦渡口岸接驳点之间往返，接驳司机在文锦渡口岸接驳点和作业点之间往返；(c) 接驳司机“三点一线”死循环管理。接驳司机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跨境运输接驳业务，在指定接驳点和作业点之间往返，并集中居住，实行集中居住点、接驳点和作业点“三点一线”死循环管理；以及(d) 请各接驳司机尽快到作业点所在地申报接驳资格并集中居住，避免因未备案和未集中居住而影响接驳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szzt2010/yqfk2020/szzxd/zczy/zcwj/fkzc/content/post_9594163.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